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恩贝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康恩贝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康恩贝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

1. 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



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恩贝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康恩贝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康恩贝集团，康恩贝集团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38002J，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2602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季强，注册资本为45313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贵金属、黄金制品的销售，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康恩贝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康恩贝集团持有公司 687,859,3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4,479,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4143%。

（二）本次增持计划

康恩贝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康恩贝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17%），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 8 元（含 8 元）。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六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康恩贝集团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情况

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38.90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增持均价为 6.967 元/股，增持方式为竞价交易。

（四）增持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票收盘，康恩贝集团持有公司 70,724.8411 万股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 %。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75%，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持有 234,679,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5%；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759,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9 月 25 日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构成康恩贝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恩贝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将对本次增持的结果，包括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增持均价等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恩贝股份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 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4,479,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4143%。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38.90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增持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



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增持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恩贝股份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负责人：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士良

2017 年 12 月 19 日